

关于总务部设备购置储备库的公示

依据《关于启动中国矿业大学设备购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 2025 年 12 月 27 日总务部党政联席会会议同意，现将《总务部设备购置储备库设备信息汇总表》公示如下。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~1 月 5 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向总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总务部 415，电话：83883063）反映。

附件： 《总务部设备购置储备库设备信息汇总表》

总务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